



人口结构变动对粗离婚率攀升的影响研究

谭远发, 宋寅书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 四川 成都 610030)

【摘要】为研究人口结构变动对粗离婚率持续攀升的影响, 本文基于2005年和2010年北京市的离婚登记数据, 分解了人口年龄、性别结构和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粗离婚率攀升的贡献率。研究发现: 2010年北京市粗离婚率较之2005年上升了0.23个百分点, 其中, 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粗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为31%, 男性和女性年龄结构变动的贡献率分别为24%和7%; 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粗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为69%, 男性和女性年龄别离婚率变动的贡献率分别为38%和31%。这表明男性在婚姻中处于强势地位, 而女性处于弱势地位。此外, 通过编制婚姻预期生命表显示, 2010年平均婚姻预期寿命比2005年下降了0.7年, 女性的平均婚姻预期寿命较男性长, 但减少的幅度在增加。

【关键词】粗离婚率; 人口结构; 年龄别离婚率; 平均婚姻预期寿命

【中图分类号】 C924.2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4-129X.2015.02.004

【文章编号】 1004-129X(2015)02-0034-07

【收稿日期】 2014-06-19

【作者简介】 谭远发(1981-), 男, 湖北恩施人,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宋寅书(1989-), 女, 四川自贡人, 西南财经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一、引言

近年来, 我国的粗离婚率持续攀升。如图1显示, 全国粗离婚率从2005年的1.37‰上升到2012年的2.29‰, 7年间增长了67%, 年均增长率约为8%。路透社2013年11月12日的一则报道中称“2012年北京市离婚率全国最高, 达到39%”, 这篇报道在网络上广泛流传, 引发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北京市民政局曾多次就离婚率计算方法和数据进行了澄清, 称“北京的离婚率高达39%”报道不实。尽管统计口径和方法的不同导致统计数据有很大差距, 容易造成人们对当前离婚态势的错误认识, 但图1显示我国多年来离婚率平均以8%的幅度增长却是无可争辩的事实。那么, 导致我国离婚率攀升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 人口结构变动对离婚率攀升的影响到底有多大呢?

学术界对于全国乃至各地离婚率攀升的探讨可分为微观和宏观两类。微观层面, 已经提出了不少解释离婚的成熟理论, 例如婚姻质量论、代际传递说、婚姻互动论、替代选择假说和家庭压力论等。一些学者利用全国的抽样调查数据对这些理论进行验证。^[1]此外, 还有一些学者分别从社会关系与社会流动、^[2]缔结婚姻基础的变化、^[3]妇女社会地位提高、^[4-5]家庭功能转变^[6]等来解释婚姻解体。

宏观层面,学者主要通过考察粗离婚率、离婚对数等统计指标,分析一段时期内离婚的总体变化趋势、离婚者性别及年龄结构变化。^[7-10]这些研究并未考察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变动对离婚率递增的影响。图1显示,全国粗离婚率攀升与粗结婚率增加现象并存。全国粗结婚率从2005年的6.3‰上升至2012年的9.8‰,7年间粗结婚率的增幅也达到了近56%,年均增长6.5%,2012年离婚率增幅首次超过结婚率的增幅。这一现象说明粗离婚率攀升很可能与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变动有关,亟待证实。因此,本文从宏观的角度分析人口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变动对粗离婚率递增的影响。由于我国有关离婚的年龄别统计数据相对匮乏,所以本文以北京市为例分析其人口结构对粗离婚率递增的影响,这并不会影响研究方法的推广性和研究结论的说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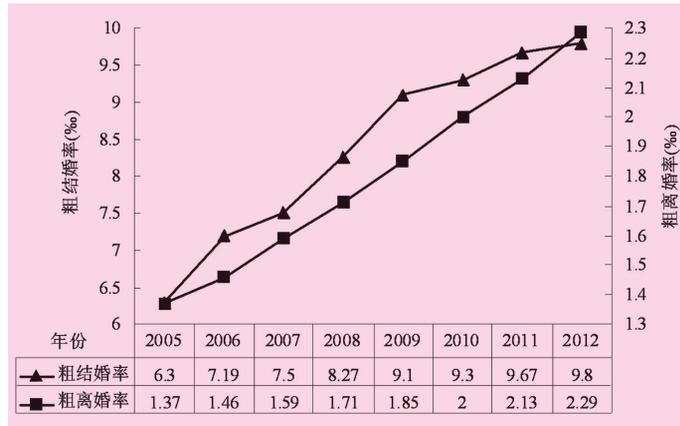


图1 2005~2012年全国粗离婚率和粗结婚率的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依据民政部《2012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数据绘制,其他图表是作者整理、计算和绘制。

二、粗离婚率的分解

(一)概念界定

对关键指标的界定不清极易形成误导,因而有必要予以详细介绍。粗离婚率(CDR),通常简称离婚率,为一年中离婚对数与年平均人口数之比,即年平均每千人中离婚对数。

$$CDR = \frac{\text{全年离婚对数}}{\text{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 \quad (1)$$

全年离婚数一般包含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数和法院部门办理离婚数。本研究基于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所得到的离婚对数仅仅只包含了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数。

年龄别离婚率(${}_nM_x$),即特定年龄分组的男性和女性人口中,每千人中离婚者的数量, x 指年龄组的起始年龄, n 指年龄组的组距,本研究中以法定结婚年龄20岁作为起始年龄, n 取值为5。

$${}_nM_x = \frac{\text{年龄}x\text{至}x+n\text{的离婚人数}}{\text{年龄}x\text{至}x+n\text{的总人口数}} = \frac{{}_nD_x}{{}_nN_x} \quad (2)$$

人口年龄结构(${}_nC_x$),即特定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x 指年龄组的起始年龄, n 指年龄组的组距,本研究中以法定结婚年龄20岁作为起始年龄^①, n 取值为5。

$${}_nC_x = \frac{\text{年龄}x\text{至}x+n\text{的人口数}}{\text{总人口数}} = \frac{{}_nN_x}{N} \quad (3)$$

(二)分解方法

依据上述三个指标的界定以及三者之间的联系,可将粗离婚率分解为男女人口年龄结构与年龄别离婚率乘积。记 D 是全年登记离婚数, D_m 和 D_f 分别指男性和女性全年登记离婚数。 ${}_nD_{xf}$ 和 ${}_nD_{xm}$ 分别指在 x 至 $x+n$ 年龄之间女性和男性的离婚总数。 ${}_nM_{xf}$ 和 ${}_nM_{xm}$ 分别指 x 至 $x+n$ 年龄

① 虽然男性较女性的法定年龄高2岁,但统计数据中分性别的年龄组划分相同,因而忽略这一差异。

之间女性和男性的年龄别离婚率。 ${}_n C_{xf}$ 和 ${}_n C_{xm}$ 分别指 x 至 $x+n$ 年龄之间女性和男性的人口年龄结构。则粗离婚率可以分解如下:

$$\begin{aligned} CDR &= \frac{D}{N} = \frac{D_f + D_m}{2N} = \frac{\sum_{x=20}^{\infty} {}_n D_{xf} + \sum_{x=20}^{\infty} {}_n D_{xm}}{2N} = \frac{\sum_{x=20}^{\infty} \frac{{}_n D_{xf}}{{}_n N_{xf}} \cdot {}_n N_{xf} + \sum_{x=20}^{\infty} \frac{{}_n D_{xm}}{{}_n N_{xm}} \cdot {}_n N_{xm}}{2N} \\ &= \frac{1}{2} \left(\sum_{x=20}^{\infty} \frac{{}_n D_{xf}}{{}_n N_{xf}} \cdot \frac{{}_n N_{xf}}{N} + \sum_{x=20}^{\infty} \frac{{}_n D_{xm}}{{}_n N_{xm}} \cdot \frac{{}_n N_{xm}}{N} \right) = \frac{1}{2} \left(\sum_{x=20}^{\infty} {}_n M_{xf} \cdot {}_n C_{xf} + \sum_{x=20}^{\infty} {}_n M_{xm} \cdot {}_n C_{xm} \right) \end{aligned} \quad (4)$$

根据(4)式,2010年与2005年的粗离婚率之差则表示为:

$$\begin{aligned} \Delta &= CDR^{2010} - CDR^{2005} \\ &= \frac{1}{2} \left(\sum_{x=20}^{\infty} {}_n M_{xf}^{2010} \cdot {}_n C_{xf}^{2010} + \sum_{x=20}^{\infty} {}_n M_{xm}^{2010} \cdot {}_n C_{xm}^{2010} - \sum_{x=20}^{\infty} {}_n M_{xf}^{2005} \cdot {}_n C_{xf}^{2005} - \sum_{x=20}^{\infty} {}_n M_{xm}^{2005} \cdot {}_n C_{xm}^{2005} \right) \end{aligned} \quad (5)$$

对式(5)做展开和合并,将 Δ 分解为四项:

$$\begin{aligned} \Delta &= \frac{1}{2} \sum_{x=20}^{\infty} ({}_n C_{xf}^{2010} - {}_n C_{xf}^{2005}) \cdot \frac{{}_n M_{xf}^{2005} + {}_n M_{xf}^{2010}}{2} + \frac{1}{2} \sum_{x=20}^{\infty} ({}_n C_{xm}^{2010} - {}_n C_{xm}^{2005}) \cdot \frac{{}_n M_{xm}^{2005} + {}_n M_{xm}^{2010}}{2} \\ &+ \frac{1}{2} \sum_{x=20}^{\infty} ({}_n M_{xf}^{2010} - {}_n M_{xf}^{2005}) \cdot \frac{{}_n C_{xf}^{2010} + {}_n C_{xf}^{2005}}{2} + \frac{1}{2} \sum_{x=20}^{\infty} ({}_n M_{xm}^{2010} - {}_n M_{xm}^{2005}) \cdot \frac{{}_n C_{xm}^{2010} + {}_n C_{xm}^{2005}}{2} \end{aligned} \quad (6)$$

也即 Δ =女性年龄结构变动对 Δ 的影响+男性年龄结构变动对 Δ 的影响+女性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 Δ 的影响+男性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 Δ 的影响。可见,粗离婚率之差可分解为四项,前两项是年龄结构变动的贡献率,后两项是年龄别离婚率变动的贡献率。

三、数据来源

目前统计年鉴没有公布全国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组人群的离婚率数据,本文只采用了北京市的相关数据。其中,分性别和年龄的离婚率是依据2005年和2010年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该数据库共包含了北京市范围内的19处婚姻登记处所采集的信息,其中只选取了夫妇双方均为中国国籍(含港、澳、台)的离婚人口。人口年龄结构分布数据来自200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和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中的人口年龄构成表,利用这些数据计算出人口年龄结构。所有数据整理如表1所示。

四、分解结果分析

经计算,较之2005年,2010年北京市粗离婚率上升了0.23个千分点^①。用(6)式所示的分解方法将这一变动值分解如表2最后一行显示,北京市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2005与2010年粗离婚率变动的贡献率占30.78%,男性和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粗离婚率变动的贡献率分别为23.69%和7.08%;北京市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2005与2010年粗离婚率变动的贡献率占69.22%,男性和女性年龄别离婚率对粗离婚率变动的贡献率分别为38.19%和31.03%。很显然,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粗离婚率上升起到了主要作用,人口结构变动带来的影响也很明显,不容小视。下文将对二者变动的原因予以进一步分析。

^① 根据统计年鉴,2005年和2010年北京市粗离婚率分别为2.23‰和2.37‰,粗离婚率上升了0.14个千分点。由于本文的离婚对数只包含了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数,计算的粗离婚率变动幅度高于0.14,但这并不影响分解方法的适用性和结论。



表1 2005年和2010年北京市的分性别年龄结构和年龄别离婚率(%)

年龄组	2005年男性人口结构 C_{xm}^{2005}	2005年女性人口结构 C_{xf}^{2005}	2010年男性人口结构 C_{xm}^{2010}	2010年女性人口结构 C_{xf}^{2010}
20~24	0.0517016	0.0483639	0.0696774	0.0645293
25~29	0.0442408	0.0431937	0.0623375	0.0588715
30~34	0.0467932	0.0448298	0.0486773	0.0442938
35~39	0.0465314	0.0437827	0.0467914	0.0409807
40~44	0.0517670	0.0475131	0.0451093	0.0393496
45~49	0.0441099	0.0433901	0.0439370	0.0390438
50~54	0.0386126	0.0395288	0.0351700	0.0334370
55~59	0.0242147	0.0257199	0.0304807	0.0309394
60~64	0.0175393	0.0206152	0.0187573	0.0195729
65+	0.0523560	0.0562827	0.0410317	0.0460778
	2005年男性年龄别 离婚率 nM_{xm}^{2005}	2005年女性年龄别 离婚率 nM_{xf}^{2005}	2010年男性年龄别 离婚率 nM_{xm}^{2010}	2010年女性年龄别 离婚率 nM_{xf}^{2010}
20~24	0.0420000	0.1400000	0.0360000	0.0970000
25~29	0.3890000	0.6440000	0.4510000	0.5810000
30~34	0.7130000	0.8230000	0.6510000	0.7850000
35~39	0.6990000	0.6580000	0.5990000	0.6520000
40~44	0.5770000	0.5280000	0.5470000	0.5490000
45~49	0.4570000	0.3730000	0.5840000	0.4910000
50~54	0.3120000	0.2430000	0.4320000	0.3730000
55~59	0.1880000	0.1270000	0.3000000	0.2300000
60~64	0.1150000	0.0660000	0.1820000	0.1160000
65+	0.0590000	0.0220000	0.0770000	0.0310000

表2 人口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和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粗离婚率上升的影响分解

	女性年龄结构变动 对Δ的影响 $\frac{1}{2}(nC_{xf}^{2010} - nC_{xf}^{2005})$ $\times \frac{nM_{xf}^{2005} + nM_{xf}^{2010}}{2}$	男性年龄结构变动 对Δ的影响 $\frac{1}{2}(nC_{xm}^{2010} - nC_{xm}^{2005})$ $\times \frac{nM_{xm}^{2005} + nM_{xm}^{2010}}{2}$	女性年龄别离婚率变动 对Δ的影响 $\frac{1}{2}(nM_{xf}^{2010} - nM_{xf}^{2005})$ $\times \frac{nC_{xf}^{2010} + nC_{xf}^{2005}}{2}$	男性年龄别离婚率变动 对Δ的影响 $\frac{1}{2}(nM_{xm}^{2010} - nM_{xm}^{2005})$ $\times \frac{nC_{xm}^{2010} + nC_{xm}^{2005}}{2}$
20~24	0.0019156	0.0007011	-0.0024272	-0.0003641
25~29	0.0096026	0.0076006	-0.0032151	0.0033039
30~34	-0.0004310	0.0012850	-0.0016933	-0.0029596
35~39	-0.0018353	0.0001687	-0.0002543	-0.0046661
40~44	-0.0043960	-0.0037416	0.0009121	-0.0014531
45~49	-0.0018776	-0.0000900	0.0048636	0.0055910
50~54	-0.0018763	-0.0012806	0.0047428	0.0044270
55~59	0.0009317	0.0015289	0.0029180	0.0030629
60~64	-0.0000949	0.0001809	0.0010047	0.0012159
65+	-0.0002704	-0.0007701	0.0004606	0.0008405
合计	0.0016684	0.0055828	0.0073118	0.0089982
百分比(%)	7.08	23.69	31.03	3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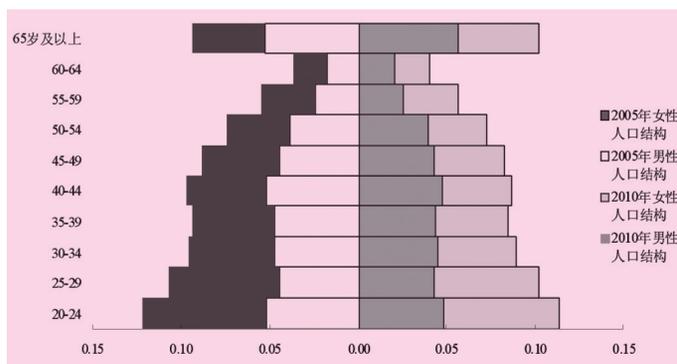


图2 2005年和2010年适婚人口金字塔变化

从宏观原因来看,2005~2010年,北京市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粗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高达31%。主要得益于北京市流动人口近十年来持续增长,由2005年的357.3万增长到2010年的704.7万,而且流动人口以青壮年为主。^[11]如图2所示,20~35岁年龄组和55~60岁年龄组的人口年龄结构相对2005年呈上升趋势,2010年35~55岁和65岁及其以上年龄组人口年龄结构小于2005年,

其中以20~30岁年龄组人口年龄结构变动最大。而高离婚率分布在25~40岁之间,流动人口的增加导致了20~30岁年龄组人口的增加,间接提高了平均离婚率。从性别维度上看,男性的人口结构变动对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是女性贡献率的3倍,这是由于男性人口变动比女性人口变动大,2010年男性人口比2005年男性人口增加234.3万,2010年女性人口比2005年女性人口增加189.6万。

从微观原因来看,2005~2010年,北京市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粗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高达69%。这可以用影响离婚的微观理论予以解释。一方面,随着社会流动性增强,人们活动空间大大拓宽,大城市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迅速而直观地影响着流动人口的生活、婚姻和家庭。中国传统的“家本位”文化向现代社会的“个人本位”文化转变,人们对婚姻关系的选择由难以轻易改变转向独立从容地决定,后者对现代社会离婚率上升起到催化作用。另一方面,人们的接触面扩大,使婚姻家庭关系的重新选择空间增大;现代社会阶层体系日益开放,社会阶层间的流动性上升,这种变化同时伴随着个人身份、地位、声望的升降,既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如果不能适应这种变化,就可能难以维系而要做出相应的调整。此外,由于社会流动增强,现代社会夫妇之间的同质性减少,而异质性增加,相互之间社会与家庭背景、职业、阶层、风俗、习惯、心理状态、宗教信仰、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存在着差别乃至迥然相异,使婚姻调适发生了困难。

表2还显示,男性年龄别离婚率变动对北京市粗离婚率变动的贡献率是女性贡献率的1.2倍,说明男性在婚姻中仍占强势地位,这主要缘于男女家庭分工差异导致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同。正如新闻报道的“婚外恋”、“外遇”和“包二奶”现象主体大都是男性。这也可能由于男性的流动性高于女性,容易受到更多诱惑,加之处于陌生社会环境,男性的约束力徒然减弱,更加容易对婚姻产生动摇。其次,旧社会所遗留的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旧传统并没有荡涤殆尽,男性和女性在潜意识里对婚姻的忠贞度有所不同。

五、婚姻预期寿命

除研究离婚率以外,还可以进一步考察婚姻维系时间的变化趋势。现有研究通过夫妇离婚登记日期和结婚日期计算每一对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后年数。高颖等(2012)的统计显示,2005年,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后年数为10.80年;2010年,这一数字降至10.55年。鉴于婚姻维系时间受年龄结构影响,本文应用生命表方法估计平均婚姻预期寿命。平均婚姻预期寿命是指在当前的年龄别离婚率的条件下,夫妇预期的婚姻可以维系年数。它排除了年龄结构的影响,有利于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和不同人群中进行比较。图3显示,2005年,平均婚姻预期寿命为10.29年;2010年,平均婚姻预期寿命为9.59年,减少了0.7年;另外,两性之间的差异很明显。男性平均婚姻预期寿命由2005年的10.24年下降至2010年的9.53年;女性平均婚姻预期寿命由2005年的10.54年下降至2010年的9.66年,男性和

女性平均婚姻预期寿命分别减少了0.71年和0.88年。

根据表1分性别年龄的离婚率,还计算了分性别年龄平均婚姻预期寿命(见图4)。从年龄维度来看,2005和2010年男性和女性婚姻预期寿命分布模式相同——呈“反N”型;25~40岁成为离婚的高发期,这与人们对当前婚姻“脆弱性”的感知一致,传统的“七年之痒”;40~60岁婚姻趋于稳定,且婚姻预期寿命呈上升趋势。已有研究指出,^[12]“婚姻持续的时间越长,当事人在婚姻关系上投入的个人自愿越多,婚姻解体的损失就越大,往往更难做出婚姻决策”,60岁之后婚姻预期寿命开始下降,我们推测有可能是老年人多出现丧偶情况。从性别维度来看,虽然女性平均婚姻预期寿命比男性要长,但是30岁之前女性婚姻预期寿命时间与男性相当,甚至比男性更少,我们推测主要原因是女性初婚年龄相对男性更早,而较早的婚姻容易造成

仓促的婚姻,外加30岁之前属于女性黄金年龄段,年轻貌美容易有更多的选择。相反男性在30岁之后的婚姻预期寿命都低于女性,男性在30岁之后往往功成名就,容易受到更多的诱惑,造成了婚姻的脆弱性。相反,女性在30岁之后更注重稳定的工作和家庭,往往倾向于维护家庭的和谐和稳定。

六、结论

本文基于2005年和2010年北京市离婚登记数据,分解了人口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和年龄别离婚率对粗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回答了人口结构变动对离婚率攀升的影响到底有多大。主要结论有:

首先,粗离婚率上升不仅受到年龄别离婚率的影响,也受到人口年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北京市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为30%。人口年龄结构变动主要来源于北京市流动人口的快速增加,而且流动人口以青壮年为主。流动人口的增加不仅从客观上影响了人口结构,导致了粗离婚率的上升;而且人口流动性增强从主观上造成了社会规范的约束力徒然减弱,社会文化由“家本位”转向“个人本位”,进而造成人们对婚姻关系的选择由难以轻易改变转向独立从容地决定,后者对现代离婚率上升起到催化作用。从性别差异来看,男性年龄别离婚率变化对粗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为38.19%,女性年龄别离婚率的变化对粗离婚率上升的贡献率为31.03%,说明男性依旧在婚姻中占强势地位,这主要缘于男女家庭分工差异导致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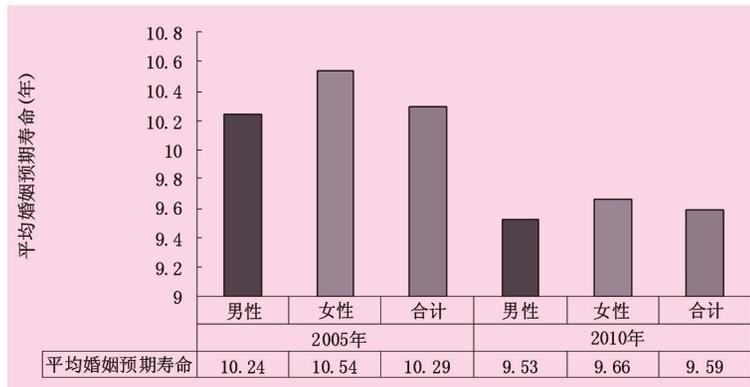


图3 2005年和2010年男女平均婚姻预期寿命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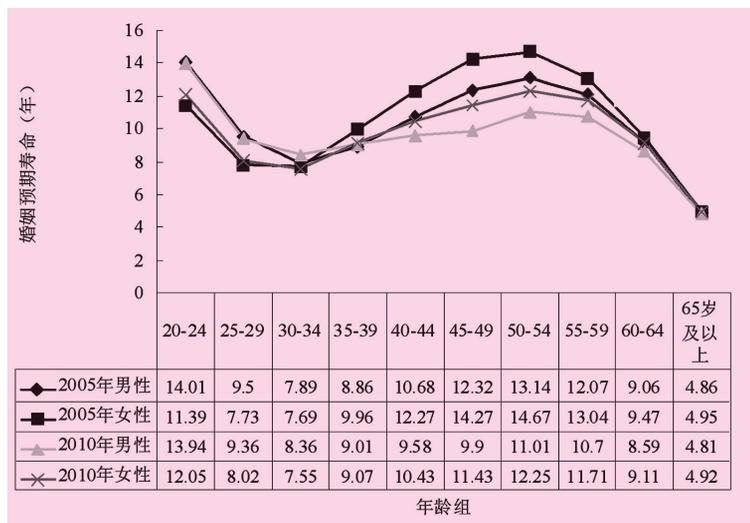


图4 2005年和2010年分性别各年龄组婚姻预期寿命比较

其次,2010年的平均婚姻预期寿命比2005年减少了0.7年,但婚姻预期寿命分布模式相同——呈“反N”型:25~40岁成为离婚的高发期,40~60岁之间婚姻趋于稳定,且婚姻预期寿命呈上升趋势,60岁之后婚姻预期寿命开始下降。此外,2005和2010年,男性平均婚姻预期寿命比女性短,但女性平均婚姻预期寿命减少的幅度在增加。这说明女性在离婚中由被动向主动转变。这一转变对于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婚姻法律和制度的完善都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在数据可得的前提下,还可以采用本文拓展的方法对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和不同人群的离婚率上升状况进行分解,进而分析和比较各地区粗离婚率变动差异及其原因。

【参考文献】

- [1] 徐安琪. 离婚风险的影响机制——一个综合解释模型探讨[J]. 社会学研究, 2012, (2): 109-125.
- [2] 汪国华. 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 城市离婚率超高的社会学透视[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2007, 23(1): 5-9.
- [3] 巨东红. 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婚姻的变迁与展望[J]. 曲靖师范学院学报, 2006, (1): 82-86.
- [4] 杨彩娟, 姚米佳. 两种外来文化思想影响下的中国近代婚姻变迁[J]. 陕西教育学院学报, 2007, (8): 56-59.
- [5] 王纪芒. 女性的角色变迁及其对婚姻家庭的影响[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1, (6): 14-17.
- [6] 李迎生. 现代社会中的离婚问题: 成因与影响[J]. 人口研究, 1997, 21(1): 78.
- [7] 曾毅, 吴德清. 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离婚水平与年龄分布的变动趋势[J]. 中国社会科学, 1995, (6): 71-82.
- [8] 曾毅, 等. 中国80年代离婚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9] 张翼. 中国当前的婚姻态势及变化趋势[J]. 河北学刊, 2008, (5): 6-12.
- [10] 高颖, 张秀兰, 祝维龙. 北京市近年离婚水平与年龄分布的变动趋势分析[J]. 北京社会科学, 2012, (4): 34-42.
- [11] 翟振武, 段成荣, 毕秋灵. 北京市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J]. 红旗文稿, 2007, (12): 28-31.
- [12] 徐安琪, 叶文振. 中国婚姻质量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王晓璐]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Changes on the Growth of Crude Divorce Rate

TAN Yuan-fa, SONG Yin-shu

(Research Center of China West Economy,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0030, China)

Abstract: To study the effects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changes on the growth of crude divorce rate, based on the divorce registration data of Beijing in 2005 and 2010, this paper decomposes the crude divorce rate by age, sex and age-specific divorce rate. All results are as follows, the crude divorce rate in 2010 increased by 0.23 thousand points compared to 2005, of which changes in age structure of population raised crude divorce rate by 31 percent, men and women age-related changes account of 24% and 7% respectively; of which changes in age-specific divorce rate raised crude divorce rate by 69%, men and women age-specific divorce rate changes account of 38% and 31% respectively. These results suggest that women are at a disadvantageous position in marriage compared with men. In addition, life expectancy tables of marriage shows that the average life span of a marriage in 2010 is 0.7 years shorter than in 2005, women's average life span of a marriage is longer than men, but is decreased acceleratedly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Key Words: Crude Divorce Rate, Population Structure, Age-specific Divorce Rates, Average Life Span of A Marriage